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二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1、本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

2、公司发布本报告，旨在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加快发展。

3、本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深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一是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介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二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尽可能提供网络表决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均获通过。三是进一步规范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还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培训制度》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自纠工作计划》，使财会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四是建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和发展方面重大事项均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临时公告 43 份，定期报告 4 份，充分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无论是个人投资者还是机构投资者，对他们的来访、咨询都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保密原则认真对待，尽可

能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和服务工作。期间，公司相关人员认真、谨慎接待了 6 批次机构投资者和媒体的来访和调研。由于认真对待，得当处理，报刊、网络等媒体未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报道和言论。

3、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信息披露业务纳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强化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保密工作强化了制度保障。同时，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做好保密工作。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规定，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重点做好保密工作，如公司与南方水泥合作事宜、增资控股海峡水泥、公司定期财务数据提供外部使用等，除以书面告知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外，有的还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由于上述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较为到位，在信息披露之前，公司股价均未出现异常波动。

4、加强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贷款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理安排资金，做好每笔贷款的还贷付息。企业以诚信经营获得银行的长期信赖，并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主要贷款银行提供公司月度、季度、年度报表，指定专人做好与主要贷款银行的日常沟通工作，重大事项则专题汇报

沟通，使主要债权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认真履行员工权益保护，调动积极性。

1、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公司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100%签订劳动合同，80%以上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严格按《社会保障法》、《福建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12 年共缴纳 3312 万元。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带薪年实施办法》规定，制定了《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在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职工休假。

3、强化培训，提高素质。为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文化技术素质，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制定了 2012 年职工培训计划，在适应性培训基础上，创新了校企联办、导师带徒培训模式，提高职工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为员工岗位成才创造良好平台。2012 年进行了 18 大项目的培训，员工参加培训 1800 人次。

4、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

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体检。2012 年，组织员工体检 2030 人次。

四、加强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供应商权益保护。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以往与供应商建立比较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对供方的权益保护也更近了一层，具体表现在：

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引入有竞争实力、诚信度高的供应商加盟。公司在年初即对供应商的业绩、信誉、资信以及上一年的供货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我司的采购招标。在每年度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评价时，均是无条件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及时必要的沟通。通过媒体及时向广大供应商传递我司采购的动向、意向、信息，以便供应商更好地、有针对性地了解并参与我司采购。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经常性地与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和商谈，对每一位来访的供应商进行登记，确保了每一个供应商资料不流失，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信息空间，同时也进一步保护了每一位供应商的权益。

举办招标采购、增强采购环节的透明度。2012 年，公司专门制定了部分材料的招标比价采购方案，严格按招标程序进行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审查、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比价书、开标、评标和授予合同等阶段工作，由公司各相关

部门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监察室对招投标和比价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完全按“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招标比价采购，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公布中标结果。

妥善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供应过程中，遇到供应商对其所供物资检验质量的投诉和质疑时，公司采购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耐心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另一方面，另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部门进行制样和化验，并以该部门提供的质量交接化验单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以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违规供应商实行惩治。对不合格供应商的惩罚就是对合格供应商权益的保护。在采购实际过程中，我们通过奖罚并用等手段，对守合同讲信用能够长期支持我司的供应商采取政策倾斜的办法，对以次充好不文明守法的供应商取消供应资格，并列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以达到净化我司供应市场目的。

2、经销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经销商保护方面，在量上实行淡旺季等比发货，满足经销商的需求。火、汽车共运保供；在价上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制定与市场相符合的价格政策，采取量价挂钩优惠政策，确保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在营销方式上，采取划区域销售模式，加强窜货管理，保护了经销商的市场份额。坚持合作双赢。每年、每月定期召开“客户座谈会”、“客户沙龙会议”沟通、交流与协作，

分析当前市场情况，帮助经销商解决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厂商通力合作，达到双赢。

消费者保护方面，从产品质量、价格、保供、售后服务等强化管理。产品质量上，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以“客户满意是我们质量的标准”为核心价值观。为了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法律法规、顾客和其它相关方的要求，公司依据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要求，实施和保持了覆盖质量、测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严格执行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及 2010 版《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制订高于国家水泥标准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确保出厂水泥优等品率、一等品率、合格率、富裕强度合格率达 100%；公司生产的各品种等级出厂水泥包装袋重合格率 100%，并充分满足 GB9774-2010《水泥包装袋》国家标准要求。

保供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经销商和消费者实行不同的保护政策：经销商方面，实行淡旺季等比发货，满足经销商的需求，火、汽车共运保供。消费者方面，对重点工程，严格按合同供应，认真履行合同，不违规不违约；对搅拌站基本上做到随时供应；对民用建筑，针对民用需求的特点，在销售网络上，在全省各地设立了经销商、水泥店，并设立直销零售店，提高民用市场的购买需求。

价格上，制订灵活的价格政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

制定与市场相符合的价格政策，采取量价挂钩优惠政策，确保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营销方式上，采取划区域销售模式，加强窜货管理，保护了经销商的市场份额。

售后服务上，开通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对客户投诉，在各区域做到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帮助经销商、客户处理水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随时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同时，对经销商和客户提出的意见及改进措施，进行落实整改，提高他们的满意度。

五、 加强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

1、抓好环境保护。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以淘汰落后产能、推广新技术和技改技措为保障，紧紧围绕公司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来挖掘潜力，推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顺利进行。

公司各生产单位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主要向空中排放。2012 年度，公司环境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受到环保部门的好评。公司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出台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对生产单位进行目标考核，使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持续好转。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通过对厂区和生活区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卫生持续改进，使企业的环境状况得到不断完善。粉尘排放、噪

音和工业污水治理工作，坚持按照 ISO14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达到“一控双达标”。抓清洁生产，树立良好形象。公司上下大力开展整治“跑、冒、滴、漏”和办公环境美化活动，积极探索清洁生产的新思路、新技术、新办法，积极推进清洁文明生产。随着清洁文明生产理念的不断深入，公司所辖各生产厂的厂容厂貌乃至职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认真抓好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在生产工艺线上购置环保设施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实行在线监测，使工厂的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现有除尘设备完好率达 98%，主机设备除尘使用率 100%；在除尘设备运行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入除尘设备的气体温度，特别是入增湿塔和电收尘的气体温度，确保收尘效率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工厂的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得到有效的控制。

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力度。下属子公司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基本完成，2013 年 3 月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公司炼石厂已完成 4#窑尾废气处理“电改袋”技改，该技改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年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200 吨。

有效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混合材掺量。公司全年掺入混合材共计 73 万吨，比上年增加 7 万吨，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取得 2012 年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 218 万元。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脱硝项目技术是环保部门提倡和鼓励的环保技术，为更好地尽到社会责任，公司在全省水泥行业率先实施脱硝项目技术改造，得到好评。

通过建章立制、强化考核、加强监督、完善管理，使工厂的水土保持工作从被动应付，转为良性治理。在使用的排土场，对裸露的人造山体进行植树、种草，维护植被的完好。在新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采取废土、弃石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堆放，保证了最低的水土流失率，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使工厂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量逐年递减，治理工作步入良性循环，为工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效地保证了节能各项措施的顺利推进，2012年度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全年熟料综合煤耗下降 4.34 Kg/t，综合电耗下降 5.47 Kwh/t，水泥综合电耗下降 5.79Kwh/t；三台余热发电运行正常，全年共发电 9880 万 Kwh，比上年增加 768 万 Kwh，全年共节约标煤 13140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7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 210 吨。公司被授予“十一五全国节能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注重社会公共关系。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银行、铁路运输等部门加强联系，使公

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工作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促进了公司发展。

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2012 年，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用于社区建设维护、支持灾区重建、新农村建设、修建村镇道路、共建水利设施、赞助所在地区学校、医院等。

七、社会贡献值

2012 年度，本公司实现社会贡献值 37720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99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8 万元；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12060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 9629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13118 万元；公司对外公益性支出 35 万元。

八、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存在差距及改进

2012 年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加快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股东（投资者）投资回报低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为此，公司将加快发展，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竞争力；强化内部管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抓好技术创新，完善环保设施，减少排放。进一步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